

(七)中小型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个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个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 培训机构服务采购项目(一 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个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培训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(一标段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 (承 接)企业为 红河州品格职业培训学校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46.831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.17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积

2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,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投标人填表时应择一明确自己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